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
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增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证）字[2025]0032-1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邮编：100007
12th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
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增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证）字[2025]0032-1 号

致：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鄂尔多斯”）控股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羊绒集团”）委托，就羊绒集团一致行动人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资产公司”或“增持人”）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 B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的所有陈述、声明和承诺均是真实、有效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增持人、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文件发表

意见。本所仅就本次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增持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香港资产公司。根据香港资产公司注册登记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上交所网站查询，香港资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羊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羊绒集团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资产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中国香港”）成立，商业登记号码为 52646824，公司编号为 1482235，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地址为 ROOM 602,6/F,KAI YUE COMMERCIAL BUILDING,NO.2C,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目前为依法存续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为中国香港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资产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羊绒集团一致行动人香港资产公司自2024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且不高于3,5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上交所网站查询，本次增持前，羊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资产公司、天定（香港）有限公司、BEST MOULD LIMITED、WISE STATE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 2,005,920,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 71.6713%。其中，香港资产公司持有公司 407,437,991 股（均为 B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577%。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期间，香港资产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净增持公司 B 股股份 33,068,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15%，累计增持金额为 3,081.34 万美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羊绒集团及香港资产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038,988,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8529%。其中，香港资产公司持有公司 465,995,976 股（均为 B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累计净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香港资产公司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上交所网站查询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2025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3.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资产公司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上交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本次增持前羊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资产公司、天定（香港）有限公司、BEST MOULD LIMITED、WISE STATE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 2,005,920,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6713%。

2.本次增持完成后羊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资产公司、天定（香港）有限公司、BEST MOULD LIMITED、WISE STATE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 2,038,988,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8529%，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以上，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羊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增持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资产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香港资产公司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增持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罗寒
罗 寒

张雨晨
张雨晨

2025 年 7 月 2 日